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為運用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急難救助金辦理學生急難救助金之發放,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內外人士之捐款,若經費不足支應時,即暫停實施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學制學生。
 - (一)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;符合全民健保重 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且 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,不予核給。
 - (二)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致無法生活於家庭,並 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 元。
 - (三)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1.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3.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,核給新臺幣五千元;住院達七日以上者,核 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4. 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四)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,經本系系主任核准者。

前項學生之家庭總收入,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不予核給。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,不在此限。

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,以核給一次為限;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,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,以累計方式核發。

四、申請時間與辦理方式: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系辦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 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,經系主任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
審核:為顧及急難救助精神,申請案由系主任核准後,依程序辦理撥款,再提送系務會議追認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政治法律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		生日 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			班級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住宅	住宅電話		手機	K C			
※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、兄弟姊妹 (備註: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,以便留存														更留存紀錄	渌)	
稱								健	康狀況(v)	′)				備	
調	姓名	有	存歿	年齡	身分證字號 (必		真)	正常	疾病	殘障	就業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			註	
HP															HT	
證																
明	1.申請書正本 2. 在學證明 3.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勿省略) 4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 「綜															
文		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正本 5.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(依下方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)														
件		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本系承辦人。														
	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【若符合者請打「∨」】															
_	·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:(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)															
1.		」 → ☆ →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														
2.		死亡者(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)·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。														
3.	□符合	、·····														
	台幣 2 萬元整。															
_																
	二、學生: (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) $1. \Box$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															
1.											医並經	政府核准有新	之社	會福利機構	或社	
_						福機構證明 ≦€∕■◆⇒±÷	<u>.</u>				フ +ナ <i>4</i> ヘヽ	.				
	三、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:(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)															
1.	□(1)失蹤 6 個月以上(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、 □(2)入獄服刑(檢附在監執行證明)、 □(3)非自願性離職者(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),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。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2.		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(檢附健保署-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·有效期間內皆 中慧) 核給新分數 2 萬元數 。														
3.		申請),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。 公武母武監護人因同、水、雲、火災室診斷證明住院 去滿7 日老(非一般傷病,例再過、職災等),核給新台幣5千														
٥.	元整。	□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 未滿7 日者(非一般傷病‧例車禍、職災等)‧核給新台幣5千 														
4.		到或緊	護人因属	司、水、	霍、火	災害診斷證	田住	院 谕 7 F	7 <i>名(</i> 非·	一般傷疹	声, 例す	ē禍、職災等),核:	給新台幣 1	萬元	
"	整。	-WIII	- HX/ \[\L	~L^ v_~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· 7 J I—	,/U ACE / -	¬ н (/Г	/ [W] AE	רנ∕ו ני.	1-0//C/J	, 12	··· (1) 4	,—,, / U	
5.	_	3 或監	護人死T	二者(検	除附死亡詞	證明書或相	驗屍	體證明)	,核給新	f台幣 2	! 萬元惠	설。				
						實經過說										
,~	_~_,		J	- C mij		2 - 1 - X = H/	- 75(,			3 271 37				